苏州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苏州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规划”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2,20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委员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证监许可〔2023〕1025号）。

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2,200.00万股，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6.35元/股。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企业年金基金和职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本次战略配售。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44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0.00%。根据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其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组成，最终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113.8519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1751%。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与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326.1481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558.1481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74.69%；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528.0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25.31%。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2,086.1481万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苏州规划于2023年7月10日（T日）利用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苏州规划”股票528.00万股。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的缴款环节，并于2023年7月12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投资者应根据《苏州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3年7月12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认购资金应当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获配股份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全部获配股份无效。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获配股份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并按照规范填写备注。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苏州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3年7月12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认购资金不足的，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战略配售方面，其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12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限售期届满后，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未足额申购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人（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下投资者或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配售对象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该配售对象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网下投资者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均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一、网上申购情况

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深交所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发行的申购情况进行了统计，本次网上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9,217,155户，有效申购股数为40,447,966,000股，配号总数为80,895,932个，配号起始号码为000000000001，截止号码为000080895932。

二、回拨机制实施、发行结构及网上发行中签率

根据《苏州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7,660.59962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417.25万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1,140.8981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54.69%；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945.25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45.31%。回拨后本次网上发行的中签率为0.0233695311%，有效申购倍数为4,279.07601倍。

三、网上摇号抽签

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定于2023年7月11日（T+1日）上午在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5号深业中心311室进行摇号抽签，并将于2023年7月12日（T+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经济参考报》上公布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苏州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23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600477　证券简称：杭萧钢构　编号：2023-041

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杭萧钢构绿色装配式建筑研发创新、智能制造及数智化管理示范基地项目”实施主体由公司变更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杭萧钢构（杭州）智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智造”）。

●本次实施主体变更不属于对募集资金用途的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866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15,373,741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86元/股。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31,342,640.26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2,818,308.92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18,524,331.34元。上述资金已于2022年1月20日到账，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2]000038号）。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公司已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1	杭萧钢构绿色装配式建筑研发创新、智能制造及数智化管理示范基地项目	223,775.08	58,852.43
2	智能制造、信息化管理平台项目	10,000.00	3,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0	20,000.00
合计		253,775.08	81,852.43

二、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具体情况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同意“杭萧钢构绿色装配式建筑研发创新、智能制造及数智化管理示范基地项目”实施主体由公司变更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智造。

本次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变更是由公司变更为全资子公司，不属于对募集资金用途的变更；除变更实施主体外，项目的实施地点、投资方向、投资内容、项目经济效益测算等未发生变化，具体如下：

项目名称	总投资金额（万元）	变更前实施主体	变更后实施主体
杭萧钢构绿色装配式建筑研发创新、智能制造及数智化管理示范基地项目	223,775.08	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杭萧钢构（杭州）智造有限公司

三、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原因及影响

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变更，是基于公司实际生产经营需要，利于规范管理，保障项目的顺利推进，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生产经营及长远发展的规划，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的专项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部分项目的实施主体由公司变更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不属于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及投资效益产生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该议案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我们同意《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部分项目的实施主体由公司变更为全资子公司，系公司实际生产经营需要，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建设、效益产生影响，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规定不属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我们同意《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

（三）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认为：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上述事项审议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上述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事项无异议。

五、审议程序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包括但不限于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变更备案登记手续、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存储监管协议等相关事项，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意见。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公司与全资子公司之间进行变更，不属于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本次变更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报备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600477　证券简称：杭萧钢构　编号：2023-042

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3年7月1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单银木先生主持，会议通知于2023年7月5日以书面、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公司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审阅本次会议全部文件的方式列席本次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

同意“杭萧钢构绿色装配式建筑研发创新、智能制造及数智化管理示范基地项目”实施主体由公司变更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智造，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包括但不限于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变更备案登记手续、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存储监管协议等相关事项，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意见。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公司与全资子公司之间进行变更，不属于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本次变更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萧钢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1）。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根据公司实际生产经营需要，公司拟以货币方式对全资子公司杭萧钢构（杭州）智造有限公司进行增资42,000万元，将杭州智造的注册资本从人民币18,000万元增加至60,000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仍持有其100%股权。

本次增资事宜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萧钢构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4）。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600477　证券简称：杭萧钢构　编号：2023-043

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3年7月1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应瑛女士主持，会议通知于2023年7月5日以书面、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

监事会意见：公司本次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部分项目的实施主体由公司变更为全资子公司，系公司实际生产经营需要，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建设、效益产生影响，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规定不属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我们同意《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萧钢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1）。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600477　证券简称：杭萧钢构　编号：2023-044

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增资标的名称：杭萧钢构（杭州）智造有限公司

●增资金额：42,000万元

●本次对全资子公司增资事宜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增资事宜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一、增资概述

2023年7月10日，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根据公司实际生产经营需要，公司拟以货币方式对全资子公司杭萧钢构（杭州）智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智造”）进行增资42,000万元，将杭州智造的注册资本从人民币18,000万元增加至60,000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仍持有其100%股权。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增资属于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增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增资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1、增资子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杭萧钢构（杭州）智造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0MA2J2F4EX2

成立时间：2020年11月2日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钱塘新区前进街道绿荫路222号

法定代表人：单际华

注册资本：18,000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轻质建筑材料制造；轻质建筑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各类工程建设活动；施工专业作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2、本次增资前后的股权结构：

公司拟以货币方式对杭州智造增资42,000万元，增资完成后，杭州智造的注册资本将变更为60,000万元，公司仍持有其100%股权。

3、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3月（未经审计）	2022年度（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5.27	2,646.82
	2023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2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70,011,367.38	11,361.97
资产净额	170,011,366.41	11,361.14

三、本次增资的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杭州智造进行增资，有利于促进杭州智造的建设推进、良性运营和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规划和长远利益。本次增资后，杭州智造仍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本次增资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未来的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本次增资的风险分析

本次增资对象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风险可控，但仍可能面临宏观经济、行业发展、政策等方面的风险。公司将积极采取相应对策和措施进行防范和控制。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600477　证券简称：杭萧钢构　编号：2023-045

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年度报告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有关披露要求，公司对《2022年年度报告》进行补充披露，具体内容如下：

一、“第四节 公司治理 四、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五）近三年受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2年8月3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下发的《关于对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有关责任人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上证公监函〔2022〕0104号）。具体内容可见2022年8月3日的相关函件公示。

公司于2022年8月19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覃波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2〕80号）。具体内容可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20日披露的《杭萧钢构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收到浙江证监局警示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6）。

二、“第六节 重要事项 十、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嫌违法违规、受到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时任高级管理人员覃波先生的配偶毛女士因于2021年10月26日至2022年6月22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构成短线交易，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下发的《关于对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有关责任人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上证公监函〔2022〕0104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覃波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2〕80号）。具体内容可详见公司分别于2022年7月6日、2022年8月20日披露的《杭萧钢构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亲属短线交易及致歉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2）、《杭萧钢构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收到浙江证监局警示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6）。

覃波先生高度重视警示函中指出的相关问题，已按期提交书面整改报告，表示将引以为戒，认真吸取经验教训，切实加强自身及直系亲属对《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学习，严格规范买卖上市公司股票行为，杜绝此类情况再次发生。

公司将以此为戒，要求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加强对《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学习，严格遵守有关规定审慎操作，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

除上述补充披露内容外，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其他内容不变，补充披露更新后的《2022年年度报告》（更新版）与本公告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敬请投资者查阅。

特此公告。

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600477　证券简称：杭萧钢构　编号：2023-046

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银木先生持有公司股份904,713,76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8.19%。单银木先生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含本次）为351,865,000股，占其持股数量比例的38.89%，占公司总股本的14.85%。

公司于近日接到通知，获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银木先生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分别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购回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单银木	是	50,000,000	否	否	2023.7.6	2024.7.6	中信证券	5.53%	2.11%	归还前期质押融资款
合计	-	50,000,000	-	-	-	-	-	5.53%	2.11%	-

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二、本次股份被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单银木
本次解质股份（股）	43,00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4.75%
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	1.82%
解质时间	2023.7.7
持股数量（股）	904,713,764
持股比例	38.19%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351,865,0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38.89%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4.85%

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单银木先生目前无再质押计划；如有变动，公司控股股东将根据后续质押情况及时履行告知义务，公司将及时予以披露。

三、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及解除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及解除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单银木	904,713,764	38.19	344,865,000	351,865,000	38.89%	14.85%	0	0	0	0
单际华	14,904,900	0.63	0	0	0	0	0	0	0	0
合计	919,618,664	38.82	344,865,000	351,865,000	38.26%	14.85%	0	0	0	0

四、其他情况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银木先生本次与中信证券进行的股票质押的目的系为个人融资提供质押担保，融入资金主要用于购回前期质押给中信证券的本公司股票。单银木先生资信状况良好，其质押融资的还款来源包括上市公司股票分红、投资收益、个人收入等，具备良好的资金偿还能力，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

上述质押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如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002311　证券简称：海大集团　公告编号：2023-051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23年6月2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到期未行权股票期权的议案》，因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一个行权期实际可行权期限已届满，公司董事会拟对2,951名激励对象第一个行权期到期未行权的6,271,803份股票期权予以注销；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且未达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的议案》，因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一个行权期实际可行权期限已届满，同意公司将2,951名激励对象第一个行权期到期未行权的6,271,803份股票期权予以注销；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中247名激励对象因其离职或解除劳动关系、违反职业道德或损害公司利益，同意注销其已获授且未达行权条件的1,316,040份股票期权；预留授予股票期权中53名激励对象因离职或解除劳动关系、违反职业道德或损害公司利益，同意注销其已获授且未达行权条件的350,400份股票期权，共计注销1,666,440份已获授且未达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公司独立董事对以上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情况说明

1、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到期未行权股票期权的情况说明

2023年1月31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共3,586名，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8,860,712份。

2023年2月14日，公司发布《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的提示性公告》，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一个行权期实际可行权期限为2023年2月17日至2023年6月27日（包含首尾两日）。

2023年6月28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到期未行权股票期权的议案》，因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一个行权期实际可行权期限已届满，公司董事会拟对2,951名激励对象的第一个行权期到期未行权的共计6,271,803份股票期权额予以注销。

2、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且未达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的情况说明

因247名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离职或解除劳动关系、违反职业道德或损害公司利益，其获授且未达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1,316,040份予以注销；因53名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离职或解除劳动关系、违反职业道德或损害公司利益，其获授且未达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350,400份予以注销。激励对象已获授且未达行权条件的首次授予股票期权1,316,040份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350,400份拟进行注销，共计注销1,666,440份已获授且未达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

综上，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数量：

内容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	预留授予股票期权
注销种类	股票期权	股票期权
注销数量（份）	7,587,843	350,400
股票期权总数（份）	47,839,200	6,798,400
占所涉标的比例（%）	15.8611	5.1542
公司最新股份总数（股）	1,663,749,970	
合计占总股数比例（%）	0.4771	

注：上表总股本以2023年7月10日公司总股本为基数。

3、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完成情况

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于2023年7月10日完成上述第一个行权期到期未行权的6,271,803份股票期权及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且未达行权条件的1,666,440份股票期权的注销事宜。

三、本次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分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注销原因及数量合法、有效，且流程合规，不会影响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实施，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亦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以创造最大价值回报股东。

特此公告。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967　公告编号：2023-034号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3,179,506,670股剔除已回购股份12,565,382股后的3,166,941,28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10元（含税），共派发现金分红348,363,541.68元。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按公司现有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红利=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含已回购股份）=348,363,541.68元÷3,179,506,670股=0.109565元/股。在保证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不变的前提下，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按照上述原则及计算方式执行，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109565元/股。

鉴于公司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正处于自主行权期间，股票期权于本次权益分派申请日至股权登记日期间（2023年7月7日至2023年7月17日）暂停行权。

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3年5月22日召开的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情况

1、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权益分派方案具体内容：公司以实施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账户持有的公司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10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分配方案公布后至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按照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1元（含税）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

2、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与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是一致的。

3、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距离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3,179,506,670股剔除已回购股份12,565,382股后的3,166,941,28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1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99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分红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分红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22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1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3年7月17日，除权除息日为：2023年7月18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3年7月17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3年7月18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分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250	宁波盈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	08*****141	盈峰集团有限公司
3	00*****318	何剑锋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3年7月7日至登记日：2023年7月17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相关参数调整情况

1、考虑到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的股份不参与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公司本次实际现金分红的总金额=实际参与分配的总股本×分配比例，即348,363,541.68元=3,166,941,288股×0.11元/股。因公司回购股份不参与分红，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小，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价格计算时，每股现金红利应以0.109565元/股计收盘价-0.109565元/股。（每股现金红利=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即0.109565元/股=348,363,541.68元÷3,179,506,670股）。综上，在保证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不变的前提下，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按照上述原则及计算方式执行，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109565元/股。

2、依据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在本次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将对转股价格进行调整。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转股价格由8.09元/股调整为7.98元/股。（调整后价格=调整前价格-0.109565元/股）

3、依据公司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关于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将由6.12元/股调整为6.01元/股。（调整后价格=调整前价格-0.109565元/股）

七、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机构：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咨询地址：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新城区怡欣路7-8号盈峰中心23层

咨询联系人：金陶陶、王妃

咨询电话：0757-26335291

传真电话：0757-26330783

八、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相关确认文件；

2、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